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邱郁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3365@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716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蜜凱生技有限公司）販售之「76酵母胺基酸淨膚潔顏露(批號：TR37)」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3月20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發布「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10條1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1. 與事實不符。2. 無證據，或不足以佐。3. 逾越

本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4. 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 (三)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規定，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四)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本府反映購得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宣稱

「……25%日本胺基酸……」等詞，惟據貴公司提供資料，胺基酸之實際含量及製造國別宣稱，涉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 ###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蜜凱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淑貞)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中華國際美學美業發展協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